**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**

**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规定**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规范研究生各培养环节，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制订本规定。

**一、招生要求**

1、博士研究生

严格控制指导博士研究生数量，每名导师在学博士研究生数量原则上不能多于12人，学校特聘岗位人员按学校规定招生。当年招生名额数量与导师科研成果挂钩，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、或主持在研省部级项目且近三年到校经费100万元以上，可增加名额1人。

2、硕士研究生

（1）严格控制指导硕士研究生数量，每名导师在学硕士研究生数量，教授原则上不能多于18人，副教授不能多于12人，讲师不能多于9人，超过名额要求，下一年度按名额上限控制招生。

（2）导师招生名额分配采用如下办法：导师招生名额=基础招生名额+附加招生名额。

基础招生名额：正高级职称（含入职2年内正高级待遇引进人才）基础招生名额2 人，副高级职称（含入职2年内副高级待遇引进人才）基础招生名额1人，若近三年研究生导师（不含入职2年内引进人才）没有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两年内到校经费小于10万，本年度暂停招收研究生，若确有招生需求，请准备书面申请报学科负责人及学院，同意后招生名额调整为1人。

招生名额上限：博导招生名额（含附加名额）上限6人，正高级职称招生名额（含附加名额）上限 5人，副高级职称招生名额（含附加名额）上限4人，讲师招生名额（含附加名额）上限3人。

附加招生名额计算方法：研究生导师近三年主持国家级项目，每项增加招生名额2人；主持其他纵向科研项目（有经费支持），每项增加招生名额1人，上一年度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，每20万增加招生名额1人，上一年度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，每人次增加招生名额2人，上一年度发表高水平SCI论文，每2篇增加招生名额1人。

**二、培养过程要求**

1、对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院内匿名评审制度，评审通过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会，会后研究生需提交开题报告评审意见修改说明。

2、博士生导师退休后仍有博士生未毕业的，需配备一名副导师，副导师可作为论文成果的通讯作者，研究生和科研工作量由导师和副导师商量确定。

3、严格研究生课程管理，根据教学大纲对每门课程编写课程教案，所有教学环节均应有规范、完整的教案并随堂备查，教师应注意教案的积累和保存，以便在教学检查、教师业务考核时向有关部门提供。严格按照时间、地点及教学进度执行，并加强督导检查，对3次以上无故未上课的课程，将更换授课教师，并进行院内通报。

4、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环节，必须按期完成，并按期提交相关材料，未按期提交的和材料不合格的，培养过程将延期半年。

**三、毕业要求**

1、所有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匿名评审。

2、对教育部抽检不合格的博士学位论文，取消指导教师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。对省学位办抽检不合格的硕士学位论文，取消指导教师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3、博士学位申请者经导师同意，向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，学院组织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后，申请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论文至少一个月，并提交论文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，经导师、学科负责人、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查重及评审工作。

4、评审专家对论文选题、文献综述、理论和科研实践水平、研究成果以及论文写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，形成整体评价结果，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级：

A（100—90 分）：达到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准予答辩；

B（89—76 分）：达到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需对论文进行适量修改后申请答辩；

C（75—60 分）：基本达到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评阅；

D（60 分以下）：未达到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要求。

根据整体评价结果，按以下条款执行：

（1）当结果均为“A”或“B”时，论文作者应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论文，经导师签署意见后，准予申请答辩。

（2）当结果出现 1 个“C”时，论文作者须对论文认真修改 3 个月以上，经导师、学院主管院长、学科负责人同意后，重新提交原评审专家复审。

（3）当结果出现 2 个“C”或 1 个“D”时，论文作者须对论文实质性修改 6 个月以上，经导师、学院主管院长、学科负责人同意后，重新提交原评审专家复审。

（4）当结果出现 3 个“C”或 2 个“D”时，论文作者须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 12 个月以上，经导师、学院主管院长、学科负责人同意后按新论文对待，重新申请论文评阅（首先送原评审时给出“C”和“D”的专家）；其中博士学位申请者须对论文修改后重新进行预答辩。

（5）当结果出现 4 个“C”或 3 个“D”时，不再受理论文评阅申请。

5、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、优化教学资源，严格控制研究生学业年限，根据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河北工大〔2019〕172号）第二章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，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，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，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，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。

6、在校学习时间满3年的博士研究生，每学期末需提交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报告，学院组织评审会，博士生本人公开汇报答辩，评审委员会成员为全体博士生导师。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，如果学位论文进展报告合格，可继续开展论文研究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时，可办理延期毕业半年或1年手续；未按时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汇报视为不合格；累计2次未汇报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报告，将取消博士研究生资格，须办理退学手续；如果不合格次数满3次，将取消博士研究生资格，须办理退学手续。

7、2017年以后（含2017年）入学的博士研究生，毕业条件要求 “至少发表3篇与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紧密相关的B级及以上学术论文，其中至少1篇A级学术论文，论文作者中必须包含导师姓名，且以博士生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博士生必须是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”。2017年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要求 “至少发表3篇与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紧密相关B级及以上的学术论文，论文作者中必须包含导师姓名，且以博士生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博士生必须是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”。

8、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，毕业条件要求“至少发表3篇与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紧密相关的B级及以上的学术论文，其中至少2篇A级学术论文，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至少有1篇，论文作者中必须包含导师姓名，且以博士生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博士生必须是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”。2018年以前入学的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，仍按《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公布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的通知》校字〔2017〕242号执行。

9、允许修改和重新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，应在一年内完成论文修改工作，且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允许重新答辩一次。答辩前需重新办理申请者资格审查、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等手续；对于未通过论文答辩且答辩委员会不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答辩的，或申请者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的，或未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的，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10、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，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并提交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，经导师审核后由学院集中提交研究生院进行二次查重，查重结果符合学院制定的标准后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学院学术委员会。

土木与交通学院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